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股票代码:601117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中国化学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注册资本:7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852R

本次中国化学工程将中国化学91,260,500股份(占中国化学总股本1.8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无偿划转给诚信通金控;将所持中国化学356,655,900股份(占中国化学总股本7.23%)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

附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Lists directors like 董长庚, 董颖, 董书江, etc.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8]72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决定划转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所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部分股份。将中国化学工程所持中国化学91,260,500股、356,655,900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信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Table with columns: 上市公司/中国化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学工程, 诚信通金控, 国新投资,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 本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除中国化学外,还间持有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华科技”;股票代码002140)58.33%的股份。

二、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仍为中国化学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仍为中国化学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仍为中国化学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仍为中国化学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仍为中国化学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仍为中国化学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中国化学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化学工程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3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股票代码:6011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Lists directors like 高朝, 吕柏乐, 董颖, etc.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中国化学外,国新投资持有上交所上市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的股份。

第七节 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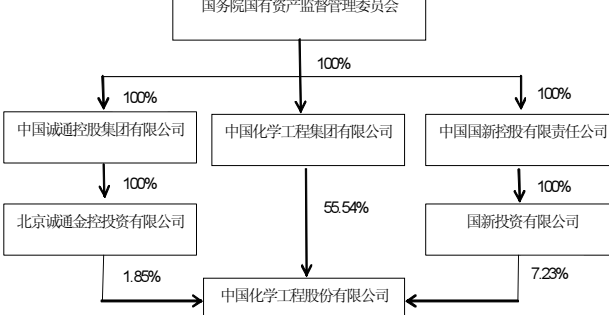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朝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3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本次划转后



二、国有股权转让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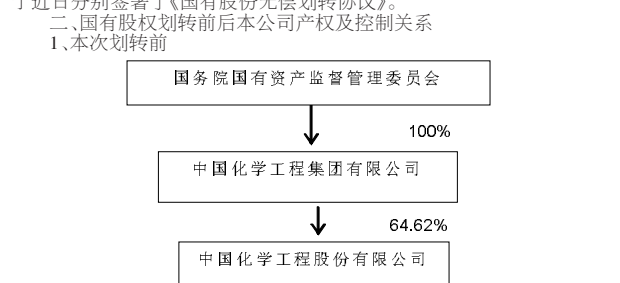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三、其它安排

- 1、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持有本公司55.54%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对本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情况,本公司与现有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四、本次划转的后续情况

有关本次股权划转的后续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中国化学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化学工程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3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未来聚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化的自动仓储管理体系,互联网化的办公氛围与软硬件配套体系,将宜春医药互联网产业园打造成国内领先的具有时代特色的示范性产业化创新基地。

本人驻江西宜春产业园可借助北京未来聚点公司的互联网资源优势,为公司产品营销打造仓配一体化的药品质量追溯体系,现代化的自动仓储管理体系,互联网化的办公氛围与软硬件配套体系,符合两票制新政下的市场发展趋势,并可享受产业园的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

二、国有股权转让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三、其它安排

- 1、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持有本公司55.54%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对本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情况,本公司与现有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四、本次划转的后续情况

有关本次股权划转的后续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朝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3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未来聚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resolutions like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nd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驻江西宜春产业园可借助北京未来聚点公司的互联网资源优势,为公司产品营销打造仓配一体化的药品质量追溯体系,现代化的自动仓储管理体系,互联网化的办公氛围与软硬件配套体系,符合两票制新政下的市场发展趋势,并可享受产业园的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

二、国有股权转让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三、其它安排

- 1、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持有本公司55.54%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对本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情况,本公司与现有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四、本次划转的后续情况

有关本次股权划转的后续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朝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4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attendance statistics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and priority shareholders.

四、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五、其他事项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97,523,42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7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96,260,7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56%;出席网络表决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62,7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本次股东大会表决5%以下中小投资者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六、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刘婷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